

岚县民政局文件

岚民字（2025）9号

岚县民政局社会救助月审核制度

为进一步规范我县低保、特困、临时救助工作，顺利推进救助人员资金发放工作，落实“应保尽保，应退尽退”动态管理，改善我县救助工作，缩短救助时间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特建立此社会救助月审核制度。本月审核制度社会救助所指低保、特困、临时三项救助。

一、审核时间

每月下旬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二、参会人员

每月下旬召开局务会，由局党组成员、分管副局长、救助股室负责人及各乡镇民政助理员共同参会研究讨论，提出最终审核意见。

三、审核对象

每月新申请低保、特困、临时救助对象。

四、审核内容

（一）核查低保、低边、特困对象家庭经济状况。根据《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》（晋民发〔2021〕57号）和《山西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等文件相关规定，对每月申请社会救助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（包括家庭成员就业情况、收入财产情况、子女赡养能力、健康情况）的相关手续、资料等进行审查。

（二）核查各乡镇对申请人初审情况。各乡（镇）政府应当自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。各乡镇从受理-调查核实（15日内调查核实，提出初审意见）-初审-公示（7天公示期）的流程程序是否符合规范，时间是否符合要求，材料是否齐全，对提交材料齐全的，予以受理；对材料不齐全的，是否告知申请人或者代理人并说明理由。

（三）核查乡镇是否将初审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（社区）进行公示。

（四）对乡镇提交上报的申请材料、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，每月按照不低于30%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，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。

（五）开展社会救助相关备案情况核查。新申请或已享受社会救助待遇家庭相关人员与社会救助经办人员、村（社区）两委干部有近亲属关系的，是否落实近亲属备案制度。

五、月审核工作要求

(一) 提高思想认识。社会救助月审核工作是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、强化动态管理的重要途径，也是实现社会救助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有效举措。各乡镇务必要高度统一思想，切实提高认识，突出审核工作重点，强化工作措施，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月审核工作任务。

(二) 严格落实政策。各乡镇要按照“应保尽保、应退则退”和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对纳入保障范围的社会救助对象进行全面核查，对群众有异议的，要严格进行调查核实，对不符合条件的坚决予以清退并做好思想工作。

(三) 严肃工作纪律。社会救助对象月审核工作要做到认定对象精准、政策把握到位、整改及时有效，严禁弄虚作假、欺上瞒下、工作漂浮走过场等情况发生，县民政局将不定期开展督查。对因重视不够、责任不明确、工作措施不力、工作不到位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将进行督导通报，对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